

关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清算的公告

根据《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和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第一次清算的公告》，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20年6月17日终止，并于2020年6月18日启动了第一次清算；第一次清算的委托资产于2022年6月23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了分配。

根据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0月31日启动第二次清算；第二次清算的委托财产于2022年11月7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了分配。

根据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清算的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启动第三次清算；第三次清算的委托财产于2023年4月26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了分配。

基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处置变现情况，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启动本集合计划第四次清算。

本次清算结果及后续安排，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